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 或已获核准但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本规 定的,应当在本规定实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 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 "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依据《规定》所做的其他相应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同时,依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 1.5%,并将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年3月31日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访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早 「上	内容	内容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部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前言	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部 分		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释义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u>订</u>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u>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部分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基金		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份额		<u>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u>			
的申		<u> </u>			
购 与		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時回费用力赎回其人必须的其人必须持有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時回弗里中時回其人公領的其人公領持有人系担。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 , <u> </u>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			
	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L) 其合财实	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田工夫付祭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毛续费。其中,对转续转在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 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			
	文的复比黄种共他少安的于续黄。 	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 战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C、			
	<i>/</i> L	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			
		<u> </u>			
		<u>相然壁 30%呆平及的情形时。 </u>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u>/、 </u>			
		多考的估數中場切得且未用佔值技术切寻數公元仍值任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世里人介州足区的, <u>经司基金化自人协同州政府,基金自</u> 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u> </u>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员必须经支付赎回数项或额值按照其人赎回数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 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或延期办		
	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理赎回申请。		
		•••••		
		(3)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		
		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		
		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		
		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		
		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		
		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		
		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		
<i>₩</i> 11 ₩ 17	₩ Λ /xx ru	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 刘辉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u>4.96</u> 亿元人民币		
权利义		11.加火牛· <u>4.50</u> [17.17](以中		
务				
第十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三部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		
分 基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金 的	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 本基金持有的	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投资	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的 3%; 开放期内,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		
	开放期内,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应当保持不	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申购款等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该比例的限制。	Ⅲ - 机次阳虫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音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	1、组合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2)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I				
	计小低于基金负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	15] 5%, 县中, 现金不包括结县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M		
	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u> 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_(16)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		
		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的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开放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		
		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		
		<u>限;</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u>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五 部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分 基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金资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产估				
值		6、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了 八开协家的某人 <u>没</u> 自	工 八丁林泰丛甘入台自		
第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部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分 基	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金的	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信息		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披露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		
		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		
		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		
		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		
		<u>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无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		
		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人、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无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 =			